



---

##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年8月7日至18日，

金斯敦

### 代表“地球工程”组织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款(e)项提出的观察员地位申请

#### 秘书处的说明

1. 2017年3月17日，“地球工程”组织致函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请求给予管理局大会观察员地位。申请人提供的信函附在本说明之后。
2. 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第1款(e)项规定，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九条第1款与秘书长订有安排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对大会审议事项表示兴趣并已接获大会邀请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
3. 同一条规则第5和第6款还规定，该条第1款(e)项所述观察员可列席大会公开会议，还可经主席邀请并征得大会同意，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口头陈述，而且，本条第1款(e)项所述观察员在其活动范围内提出的与大会工作有关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按所提陈述的数量和语文分发。



## 附件

### 2017年3月17日“地球工程”组织矿业方案主任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信

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议事规则第82条，“地球工程”组织正在争取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

“地球工程”组织是非营利组织，注册成立于美国首都华盛顿。本组织的使命在于保护社区和环境免受矿产开发的不利影响。我们同世界各地的社区协作：从巴布亚新几内亚到墨西哥，都有我们的活动轨迹。我们是大会观察员机构“深海保育联盟”的成员。

“地球工程”组织在美国和其他地方制定矿业所涉社会、环境和金融规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是“负责任矿业保证”的指导委员会成员；“负责任矿业保证”乃是对各项标准加以定义并对矿物开采进行监督的多方利益攸关者进程。

“地球工程”组织盼望着能有机会促进管理局及其成员国的工作。本组织申请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恭请有关方面予以积极考虑。如需其他资料，敬请告知。

矿业方案主任

帕亚尔·桑帕特(签名)

---